

臺南市海佃國小師生意外傷害及疾病緊急處理辦法

112.09.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1、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2、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1、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間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給予安全環境後先行急救或視傷病狀況將傷患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並即刻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或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2、需緊急就醫時，為爭取救護時效，護送就醫地點以學校鄰近醫院為優先考量，本校責任醫院為永康奇美醫院。

三、實施辦法：

1、依檢傷分類護送人員順序(檢傷分類見附件一)

★**輕中度**：一般狀況輕度、中度無立即性之傷病：

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無法連絡家長或家長無法前來，由學務處派人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留觀照護。暫留時間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斷之，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導師仍應持續聯繫家長並於事後主動詢問健康中心，了解處理情形，以便追蹤關懷。

★健康中心諮詢電話 06-3580313、0986848498

★**重度、極重度**：(危及生命)由護理人員執行必要之急救處理。

由護理人員及導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共同護送就醫，**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學務處人員或依支援順序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傷病處理，若人員不足調配時，亦可將換藥車移至學務處並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支援依序為**：學務處(主任→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學活組長)
→教務處(主任→註冊組→資訊組→課發組→教學組)
→輔導室(主任→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
→總務處(主任→事務組→出納)。

護送人員：

(1)、一位護理師在時：

護送順序：導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處理(人員不足時，支援依序，護送人員需待家長到達並向家長說明學生狀況，方可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2)、二位護理師在時：

護送順序：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處理，護送人員需待家長到達並向家長說明學生狀況，方可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 ★導師需負責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溝通說明，並請其儘快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學生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處(安排級科任老師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 2、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補辦請假手續，如需緊急就醫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 3、護送交通工具：
 - (1)協助送醫之車輛，以聯繫計程車為第一優先。計程車電話-府城：06-2755555、嘉南：06-2588888 等…，學務處車輛為第二優先，其他處室無課務的行政人員為第三優先；若嚴重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2)護送就醫人員依本辦法給予公假登記，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家長會補助，實支實付。
 - (3)傷患送醫時之急用醫療費，若由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則由導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
- 4、因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師→衛生組(體育組、生教組、學活組)→學務主任→校長。
- 5、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填寫於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送校長核閱。
- 6、專科使用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如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四、大量傷患依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內容辦理(附件二)

五、臺南市海佃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詳見(附件三)

六、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敬會

學務處

衛生組長：

體衛組長：

學活組長：

生教組長：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處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臺南市海佃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檢傷分類

112.09.06 修訂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簡易傷病處置護理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 急性心肌梗塞 3.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 呼吸窘迫 6. 呼吸道阻塞 7. 連續氣喘狀態 8. 癲癇重積狀態 9.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刀刺傷等 13. 溺水 14. 重度燒傷 15. 低血糖 16. 對疼痛無反應 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困難 2. 氣喘 3. 骨折 4. 撕裂傷 5. 動物咬傷 6.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 中毒 8. 闌尾炎 9. 腸阻塞 10. 腸胃道出血 11.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腹部劇痛 4. 單純性骨折 5.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 5. 聯繫不到家長無法送醫時，則需指派專人送醫，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資料來源：依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教育部，民 94）

單位職稱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姓名	代理人
校長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召開會議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向上級單位報告	佘豐賜	學務主任 陳惠美
學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4.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陳惠美	衛生組長 王福群
衛生組長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研習 5.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王福群	生教組長 劉文彬
體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及服務站 2. 協助現場封鎖及管制、設置安全警告標示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5. 登記傷病人員身分、人數及後送醫療單位	朱賢榮	學活組長 葉雅淳
健康中心 護理師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張雅芬 譚惠隆	體衛組長 朱賢榮
教務主任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建立並公告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主任 莊竣富	教學組長 沈志君
總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及物資發放 4. 交通管制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主任 郭招顯	事務組長 賴東蔚
輔導主任	輔導組	1. 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主任 邱子華	輔導組長 楊凌美
導師及 任課老師	關懷組	1. 簡述學童傷病情況、通知健康中心 2.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或叫 119 3. 事後關懷、追蹤、輔導	導師及 任課老師	代理人

